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1240011	1.东光县君鑫塑业有限公司，现该公司油墨印刷和干式复合工序及数量和环评审批不相符，涉嫌批建不符、未验先投和无证排污。2.不按要求进行管理，将大部分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按废铁皮出售给无资质的废品收购人员。3.未按要求建设危废间，危废标识不正确，危废间内部未分区，未配备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库存危废未张贴标签。4.危险台账记录不规范，账物不符。5.危废转移合同种类不全，印刷边角料、沾染油墨的废品、擦拭布等未纳入管理范围。6.企业一般固废随意堆放、丢弃，未按要求进行处理。7.分表计电安装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够，安装位置不能实现监管作用。8.环评批复不涉及废水，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冷空调进行降温，直接抽取地下水，水使用后不经处理直接外排。9.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项目进行自行监测，其近5年中有未开展监测的年度。10.该公司从事食品塑料印刷包装业务，使用含甲苯物质的稀料对印刷用油墨进行稀释，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沧州市东光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1.该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首次领取排污许可证，后经延续，有效期至2020年3月。该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延续至今。该公司现场印刷机、复合机数量与环评验收一致，不存在“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的行为，举报问题不属实。2.该公司已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未发现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外售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2022年前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记录缺失，台账与转移联单账目不符，存在帮助其他企业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3.该企业危废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物理隔离，危废间内部已做分区并张贴相关标识，危废间内废油墨桶未按照相关规定张贴标签，未按要求配备称重计量等设施设备，库存危废未张贴标签。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4.该公司已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2023年至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记录不全、2022年之前台账缺失，未达到危废台账需保存五年的要求，举报问题属实。5.该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合同内危废种类与危废管理计划中危险种类相同：印刷边角料、沾染油墨的废品均为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擦机布属废含油墨抹布已按危险废物要求纳入管理，举报问题不属实。6.该公司环评手续中载明，企业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现场一般固废贮存一般固废间内并制定有台账，未发现一般固废随意堆放、丢弃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7.该企业在12个监测点位安装分表计电，因该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强制要求安装分表计电，举报问题不属实。8.核查未发现该企业使用水冷空调，抽取、使用地下水，无废水外排痕迹，举报问题不属实。9.该公司自行监测计划要求有组织废气每半年检测一次、厂区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近五年均存在未按要求频次进行检测问题，该举报问题属实。10.该企业稀料库、油墨库及其他场所，未发现含甲苯物质，已对企业产品取样，待出具检测结果后依法依规处置。	部分属实	对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深化专项整治，加强宣传引导。	1.对该公司存在的部分年度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记录缺失、台账与转移联单账目不符、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未按要求频次进行检测问题立案调查。2.危废间内废油墨桶未张贴标签、未配备称重计量设备问题，企业已立行立改。	未办结	无
2	X3HB202511240006	成安县黄龙村村西胜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染情况：1.该厂从事废旧塑胶加工、清洗、热融，产生大量废气。2.该厂将近年来产生的大量废塑料污泥固废，分别埋入西侧厂房水泥地下面、厂区东北角彩钢墙北面。3.2025年9月19日，又将大量污泥埋到厂南门外坑内，用土覆盖。该厂四年来的大量废水偷排至厂西侧水泥地下面和厂区东南角渗坑内。	邯郸市成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经核查，该公司共有3个造粒生产车间，1号车间不产生废水和污泥，废气通过密闭装置+废气收集罩收集，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正常运行；2、3号车间处于停产状态，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废水和污泥存储于循环沉淀池内。调阅第三方检测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检测报告（HBJD自行监测（2025）0296号）显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达标。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属实，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违规排放不属实。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2.经核查，举报人2025年6月17日反映过该问题，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按照举报人指定地点对彩钢瓦北侧大坑内（厂区东北角彩钢墙北面）进行了挖掘，土质为黄土。2025年6月18日，成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坑内土壤布点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点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一类用地标准。2025年8月23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区西侧水泥地面土壤进行布点采样，均为黄土，检测结果显示：该点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一类用地标准。该问题不属实。3.经核查，该公司厂区南门外大坑为原黄龙村砖厂遗留取土坑，四周建有围挡并上锁，黄龙村村委会安排专人常年对该处进行巡查，防止向坑内倾倒生活垃圾等，现场土堆为成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大坑进行平整复耕时产生，现场无污泥，未发现该公司向坑内倾倒填埋污泥现象。该公司厂区西侧水泥地面和厂区内外无任何偷排废水现象，不存在向西侧水泥地排水问题。厂区东南角墙外坑耕地为黄龙村村民承包田，村民为防止雨季耕地被淹没，在该处挖了一个南北长约3.5米、东西宽约3米、深约1米的土坑，坑内积存有少量雨水，未发现企业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坑内迹象。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企业在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成该企业妥善处置废水和污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废气收集完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HB202511240005	1. 亿丰公司在运输加工滦河电厂凡西营储灰场的粉煤灰过程中，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产生粉尘污染。2. 亿丰公司日加工3500吨钢渣项目，晚8点至次日早7点生产，产生噪音污染。3. 亿丰公司在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未在周边药王庙村进行公示征求意见，违反环评要求将燃料改为煤炭。4. 2024年初亿丰公司将储灰场部分覆土种植的植被破坏，重新铺垫黄土晾晒牛粪。	承德市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根据分表计电显示该企业本年度至今累计生产19天。经核查，亿丰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发现储灰场作业面苫盖不完全，储灰场内约100米运输道路有积尘，洒水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核查，该公司加工3500吨钢渣项目实际为年产40万吨矿渣粉和粉煤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距凡西营村居民区直线距离950米，距药王庙村直线距离2470米。因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2019年9月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执法人员已要求企业在复工复产时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3. 经核查，该公司年产40万吨矿渣粉和粉煤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相关要求不需要组织公众参与，且该环评于2018年12月27日在滦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该公司在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未在周边药王庙村进行公示征求意见问题不属实。2020年12月22日亿丰公司在烘干过程中使用散煤，与环评批复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已做出行政处罚，企业已立行立改。对亿丰公司的日常检查中，均未发现企业存在燃煤行为。信访人所反映的违反环评要求将燃料改为煤炭问题属实。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4. 经核查，根据亿丰公司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与等高线对比查询，反映地块在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储灰场内未发现牛粪晾晒。储灰库东侧空地，实际露天堆放的为破碎过的椰子壳、树枝等物料，苫盖不完全，存在扬尘隐患。已要求企业对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核查人员离开企业路经凡西营村时，发现村民柴某某在个人承包田地内堆存约14立方米牛羊粪当作肥料使用，与亿丰公司无任何关系。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通过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责成该企业严格落实原料入棚入仓封闭储存，运输车辆遮盖，加强厂区地面、运输道路硬化及洒水抑尘，大风天气下增加洒水次数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对苫盖不全的灰场作业面和露天堆存的椰子壳、树枝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生产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厂房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1240013	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有人从2009年至今在新安村沙坑、河滩区域持续非法采砂，在河滩区域设立专属厂房，沙坑南北宽约20米，长约40米，深度约20米，用垃圾回填沙坑。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有人从2009年至今在新安村沙坑、河滩区域持续非法采砂，在河滩区域设立专属厂房”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无人机飞检及现场排查，该沙坑及河滩区域内无专属厂房，亦无持续非法采矿的相关痕迹及证据，通过比对2009年和2018年该区域卫星图片，该区域增加复垦面积地貌有轻微变化，比对2018年和2025年该区域卫星图片地貌无明显变化。经追溯核查，2022年初，新安村部分村民因自建房在该区域取用约40立方米沙土混合物。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 关于“沙坑南北宽约20米，长约40米，深度约20米，用垃圾回填沙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新安村北南北宽约20米、长约40米、深20余米的沙坑，用垃圾回填沙坑”，经现场测量该沙坑实际规模为南北长约80米，宽约45米，深度约10米，系上世纪80年代采砂取土形成。90年代后国家全面禁止非法采砂行为，新安村村民已对该区域进行复垦耕种，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现场可见作物长势良好；同时，核查沙坑及河滩区域周边无任何垃圾堆放现象。通过现场走访，相关种植户表示他们在该处耕种已有二十多年，从未见过用垃圾回填沙坑现象。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生态隐患。	1. 正定县政府已要求新安镇将沙坑、河滩区域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2. 新安镇加大对镇域内非法采砂、垃圾倾倒巡查力度，防范非法采砂、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5	X3HB202511240015	1. 北戴河区戴河镇香邑澜湾一区拔道注一桥与香邑澜湾一区西侧围栏之间河道被人占用改造为景观，破坏河岸绿地，违规种植果树，在河道范围内非法开垦种植庄稼、蔬菜，搭建木架子及修建台阶，侵占河道空间。2. 在河岸及河道周边随意堆积垃圾，污染河流。3. 松土种植等行为，破坏河堤原有土壤结构，影响行洪。4. 区域堆积的垃圾产生异味。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点位于“北戴河区戴河镇香邑澜湾一区拔道注一桥与香邑澜湾一区西侧围栏”之间，问题中提到的河道并非主河道，实为戴河位于戴河镇拔道洼村行洪支沟，长约15米。小区西侧院墙外与支护墙间属代征绿地，当事人利用该区域种植果树30棵和约40平方米庄稼、蔬菜。支沟东南角搭建种植木架，支沟中间建有台阶，占用部分行洪支沟空间问题属实。现场未发现建设休闲、景观设施，仅存在私自种地问题（仅在支护坡种植），未破坏河岸绿地。因此，占用河道改造为景观，破坏河岸绿地情况不属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核查，存在随意丢弃垃圾问题，支沟内有少量矿泉水瓶及塑料袋，东侧土地上有1堆约0.5平方米秸秆，护栏北侧有8袋装树叶的塑料袋，支沟水体较为清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区分局第一时间对支沟内水体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水体为地表水Ⅱ类。该问题部分属实。 3. 经核查，存在私自种植行为，但当事人仅利用原有土壤进行种植，破坏原有土壤结构不属实。戴河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情况实地测绘，北戴河区水务部门对支沟行洪槽范围进行了比对，确定清理整改范围，确保消除行洪安全隐患。该问题部分属实。 4. 经核查，现场人员均未闻到行洪支沟及周边垃圾异味，且支沟内仅存少量矿泉水瓶、塑料袋垃圾，护栏北侧黑色塑料袋内树叶未腐烂，垃圾异味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支沟内种植的庄稼、蔬菜、木架子、台阶、果树以及零星垃圾清理工作；加强巡查，严防垃圾乱堆乱放、私自在行洪槽内种地等污染水环境和影响行洪的行为。	戴河镇政府结合水务部门防洪规划要求，对行洪支沟内种植庄稼、蔬菜、果树和木架子、台阶、垃圾等已清理完毕。由北戴河区水务局、戴河镇政府联合约谈当事人，告知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反弹。当事人表示积极配合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HB202511240014	工企危服（秦皇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实际收集范围也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企业。	秦皇岛市开发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其他	1. 关于“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2年8月25日该公司取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2022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10月8日完成自主验收。2022年12月30日，该公司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关于年收集贮存9万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的申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关于加强全省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20〕21号）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对公司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资质等申请条件进行逐项审核，同意开展相关业务。批复明确核心事项：一是限定收集区域为秦皇岛经开区；二是不限定企业产废量；三是核定收集经营规模为4万吨/年，涉及危险废物共30大类。2023年12月22日，取得《关于同意工企危服（秦皇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续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批复》，试点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再次取得延续批复（与2023年12月批复文件名称一致），试点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11月2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展现场核查，通过调阅公司危废转移记录和转移联单，该公司首次收集危废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批复未获取前，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从未收集过危废。 2. 关于“超范围经营，实际收集范围也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企业”问题不属实。通过调阅该公司危废转移记录和转移联单，自经营以来，该公司收取的危险废物全部来自秦皇岛市经开区企业，不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经核查，该公司经营至今已有3年，2023年收集危废350.71346吨，转移350.33746吨，库存剩余0.376吨；2024年收集危废2421.786522吨，上年结转0.376吨，转移2397.066922吨，库存剩余25.0956吨。2025年，截至11月25日，收集危废2779.1132吨，上年结转25.0956吨，转移2788.6263吨，剩余库存共计15.5825吨，每年收集规模均未超过4万吨，且危废收集种类在30大类内，符合批复文件要求。同时，按照批复文件要求，该企业可以接收年产废量超过10吨企业的危险废物。	不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监管，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1240007	1. 茨榆山乡双龙寺村的恒拓矿业有限公司在起河口排放废水，将尾矿泥堆放到起河两岸，噪音大，有扬尘。2. 双山子镇青龙河西北有人在距离河边约200米处堆浸烧金，将废水排放到青龙河。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为恒拓矿业有限公司院内的青龙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固废处理循环利用项目报告表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青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该项目以建筑用石子为原料，生产石子和混凝土铺地砖，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石子1000万吨，年产混凝土铺地砖19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筹建，已建设生产厂房2座，已安装给料机、振动筛、输送带、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生坯输送机，相关配套的除尘器、水泥仓，但因资金问题，2024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建状态。现场未发现厂区附近及起河两岸有废水排放口，未发现有尾矿泥堆存现象，现场无生产、施工作业噪音产生，无扬尘隐患。该问题不属实。 2.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双山子镇双山子村丁家沟桥南行100米处，为历史遗留废弃尾矿堆，形成时间为2010年，为茨榆山镇茨榆山村已故村民马某某堆放形成。现场检查该处废弃尾矿堆未发现烧金行为痕迹，未发现废水排放口。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恢复建设，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建设，切实加强各项措施管控。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1240050	唐山市滦州市响嘯街道小司营村司家营铁矿非法占地近百亩，堆放铁矿产出的固废，现固废往地下渗水。	唐山市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1. 信访人反映的“唐山市滦州市响嘯街道小司营村司家营铁矿”坐落于滦州市响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属河钢集团矿业公司旗舰矿山—司家营铁矿，该矿以铁矿石开采加工为主业，采矿许可证（证号c1300002010032120057058），矿区范围为6.272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5年11月13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于2007年投产。经现场核实，反映点位于司家营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占用小司营村土地202.14亩，2008年至2014年期间，司家营铁矿将产生的剥岩土堆存在此，2015年开始进行绿化栽植，目前已完成覆土治理，进行草木植被绿化。该行为属于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并已修复绿化，符合法律规定。唐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进行了复核确认。综上，非法占地问题不属实。2. 反映点位于滦州市响嘯街道小司营村西约430米（司家营铁矿采矿场南侧），信访人提及的固废，实际是司家营铁矿III采场采矿产生的含低品位铁矿石矿岩混料。司家营铁矿于2008年开始堆存至2014年结束，符合2005年6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司家营一期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5〕524号）要求，其中明确“废石处置利用情况为：III采场少量堆存于其地表相邻民采坑内”，现状与环评要求一致。2015年起该堆存区域周边规划为生态恢复区并开展覆土治理，目前已完成覆土治理、种植草木植被进行绿化。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复核确认。综上，堆存固废问题部分属实。3. 经查阅司家营铁矿环评报告，结合现场核查，该矿岩混料堆存区域已完成覆土治理、种植草木植被进行绿化，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涉及雨水、雪水等天然降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复核确认。综上，地下渗水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压实部门属地责任，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滦州市督导企业加强监管，确保不发生新增堆存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HB202511240023	1.唐山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违规审批，以固废处理的名义违规建设一座850立方米的高炉。2.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小建大，只有100吨的电炉产能，违规建设一座200吨的电炉，已投产；1座烧结机和3座热风炉未按要求淘汰，改造后作为河北中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850立方米高炉配套设备使用。	唐山市滦州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其他	1.经核查，举报内容中河北中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铮伟业），成立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中心坐标为东经118.346087°、北纬39.843964°。河北省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首特钢），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中心坐标为东经118.205302°、北纬39.505635°。中铮伟业冶金固废回收利用项目，于2025年4月23日经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滦开审批环表（2025）9号），通过对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复盘分析，特别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中铮伟业相关问题后，滦州市高度重视，迅速核查，通过现场勘查和调阅相关资料，由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把关不严，对该项目环评手续进行了审批，导致违规审批问题的发生。唐山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复核确认。综上，“唐山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违规审批，以固废处理的名义违规建设一座850立方米的高炉”问题属实。 2.经调阅相关批复文件和验收材料，中首特钢实有110吨电炉1座，为中首特钢（原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利用去产能后剩余炼钢产能实施等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而来，实际利用产能82.5万吨。2022年2月，产能置换项目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进行了公告；2022年4月，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7号）；2023年9月，唐山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企业新建的110吨电炉进行了现场核验，核验报告显示“电炉各设计参数在110吨级电炉合理设计范围内”；2023年10月，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冶金行业专家对该企业新建110吨电炉关键数据进行现场核实，出具了现场核实的批复。2025年11月26日，滦州市组织专家对现有110吨电炉相关尺寸进行了现场测量、查看了变压器铭牌、并调取了近期生产记录，各项参数显示均为110吨电炉。唐山市发改委、唐山市工信局进行了复核确认。综上，该电炉不存在批小建大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3.2021年8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兴隆钢铁炼钢产能等量置换方案的评估报告，显示“企业炼铁产能全部退出，烧结、高炉设备全部封存，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符合可实施等量置换的情形，该项目按照1:1比例实施产能置换符合政策要求”，原烧结机已封存退出。2024年2月，中首特钢（原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高炉区域拆除合同》，并拆除了3座热风炉。2025年11月26日，滦州市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河北中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冶金固废回收利用项目所用的4座热风炉为新建；同时，企业考虑降低投资成本，项目所用热造块机在原烧结机土建和部分框架基础上，利旧改造了轨道及台车、机头机尾、布料机等设施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新建了热造块机的烟气循环系统、脱硫脱硝系统、风机、余热锅炉、静电除尘等设施。唐山市发改委、唐山市工信局进行了复核确认。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不发生生态环保违规问题。	针对中铮伟业项目存在问题，责成滦州市在前期已责令中铮伟业停产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企业的不同断巡查检查力度，严防企业私自复工复产；同时，依据审批权限，指导企业完善环评手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确保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1240020	开平区原开平镇后屯村，有人自2006年至2023年长期组织人员使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机械设备在后屯村附近山场非法盗采，各种机械设备产生噪音、扬尘，且已形成数百米长度的大坑，并用废弃物填埋掩盖盗采现场。	唐山市开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1.信访人反映的点位为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后屯村东侧约200米处原顺达石灰厂。该厂2006年之前名称为唐山市开平区腾达石灰厂，为合法有证矿山企业，2006年11月申请变更名称，更名为唐山市开平区顺达石灰厂。顺达石灰厂于2007年取得采矿许可证，最后一次延续采矿许可证时限为2010年12月7日至2011年10月5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采矿权有效期内合法开采形成矿坑，矿坑东西长约190米，南北长约240米，总面积约60亩。该矿山于2014年被公告关闭取缔，2017年矿山原有生产设施和设备全部拆除，2018年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作。2025年11月25日，经开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现场核查，该矿坑部分区域已完成回填，地表草本植被覆盖良好，已基本实现自然复绿，周边岩石缝隙中灌木丛生，岩体风化程度较高。目前，矿坑范围内土地使用人自行养殖猪、牛、羊等家禽家畜。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在此基础上调阅了采矿许可证到期后2011年至2025年的历年卫星影像资料。影像显示，该矿坑范围内无明显变化。另经核实，2024年中央巡视唐山期间，曾交办吴某某盗采问题线索，由唐山市公安局指定迁西县公安局进行核查。经迁西县公安局查证，该地块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另经核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曾于2019年5月巡查发现矿坑周边企业存在物料部分露天堆放未苫盖，造成扬尘污染情况，并处以罚款一万元，但未发现其他的扬尘污染问题。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复核确认。综上，非法盗采及衍生扬尘、噪音问题不属实。 2.经属地开平镇政府实地查看发现，吴某某对原顺达石灰厂持证开采形成的矿坑进行回填，回填行为属实，回填土中混有建筑垃圾。唐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进行了复核确认。综上，废弃物掩埋盗采现场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事实澄清到位。明确非法盗采及衍生噪音、扬尘问题不属实，固化核查结论，规范回应群众诉求，消除不实信息影响。 2.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清理矿坑回填区域混杂的建筑垃圾，计划一个月内完成清运，实现场地环境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责任追究到位。通过批评教育强化监管责任意识，督促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压实属地及部门监管职责。	废弃物回填矿坑问题，该行为已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8日由开平镇政府依法处罚到位。开平镇政府正在组织对矿坑回填区域开展清理，清运混杂的建筑垃圾，计划一个月内清理完毕，确保场地环境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阶段性办结	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11	D3HB202511240038	平安堡镇平安堡村的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与居民区距离过近，钎冶炼超标排放一氧化碳等。	承德市营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居民区距离过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平安堡镇平安堡村与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生产单元距离符合大气和噪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发现该公司办公区与平安堡村相邻。 2.关于“排放一氧化碳”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工序确实涉及一氧化碳排放，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各排放口全部配备治污设施，对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并安装联网自动监控设备，通过调取近期自动监控数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对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帮扶力度，确保大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HB202511240012	反映双峰寺高速口原正兴彩钢厂院内的厂房内，有人安装洗砂设备，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洗砂，产生的废水通过暗管排放到武烈河内。	承德市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安装洗砂设备，在没有任何手续情况下洗砂”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点位厂房建有简易洗砂机一台，由于受用砂市场行情影响，未能产生预期效益，现场核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未能提供任何相关手续。 2.关于“产生的废水通过暗管排放到武烈河内”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洗砂厂的用水为外部购买，使用水车进行运输，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混凝土水池逐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将三个沉淀池污泥全部清掏至池底底面，无暗管设施。	部分属实	拆除洗砂设施设备，将三个沉淀池回填后进行厂区恢复。	组织当事人已拆除生产设施设备，三个沉淀池已回填并进行厂区恢复。	已办结	无
13	D3HB202511240009	2018年-2022年期间，海龙冶金有限公司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情况下，在其公司东四福沟非法盗采铁矿石，毁坏20亩树林，破坏基本农田，将尾矿泥填至占地约10亩、深约7米的大坑。	承德市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针对“2018年-2022年期间，海龙冶金有限公司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情况下，在其公司东四福沟非法盗采铁矿石，毁坏20亩树林”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被举报公司于2017年8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年8月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该企业未申请办理延续手续，至今不存在生产行为，2024年6月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该公司2018年-2022年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经实测并套合影像，采矿区域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不存在非法盗采矿石行为。2021年至2022年下半年，李某承包该公司矿山治理工程，在采区修路、堆放渣料，造成了林地毁坏，鉴定结果为：占用林地 22.196 亩。 2.针对“破坏基本农田，将尾矿泥填至占地约10亩、深约7米的大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现场现状为老百姓耕地，未发现大坑。破坏基本农田问题实际为兴州河河道大坝坝坝工程，清理河道产生的沙石临时堆放在河道边的耕地中，压占耕地1.9亩。	部分属实	完成查处，将渣料清除，并恢复植被。	1.“修路、堆渣压占林地”问题，已于2024年对违法责任人进行了刑事判决并执行完毕。2024年9月30日，渣料已清除，并完成树木栽植，经相关部门再次核查，未发现其它新增违法行为。 2.“破坏基本农田”问题，责任人已完成渣土清运、土地复垦，复垦地满足耕种条件。	已办结	无
14	D3HB202511240004	茅兰沟乡永盛村五角枫树林的2000余棵五角枫树被挖走，还在持续挖树。	承德市平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2000余棵五角枫树被挖走”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点位2011年和2015年曾发生两起盗挖树木问题，分别采挖五角枫126株、油松41株，平泉市森林公安部门已于当年立案查处，当事人已按要求补种835株树木。 2.关于“持续挖树”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同时向茅兰沟乡政府和永盛村村委会求证，举报点位现状草木植被生长良好，没有新挖痕迹。	部分属实	对补种后的树木加强管护。	已对历史发生挖树违法问题立案处罚，当事人按要求补种835株树木。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1240004	有人自2025年2月至11月在承德县下板城镇路通沟村非法采矿。	承德市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被举报点位于2025年8月出现非法采矿问题，9月3日承德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施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山体变化及实地堆放量进行核算测量，根据核算报告，该问题已构成非法采矿罪，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已于11月21日对犯罪嫌疑人予以批捕。	属实	对破坏山体进行恢复治理。	现已完成渣坡平整、拉台、覆土、绿化等恢复治理工程。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1240045	南湖农贸市场占道经营，环境卫生差，有异味。	邯郸市邯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垃圾	经核查，南湖农贸市场周边早上有早市，存在外来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情况，并在经营时产生垃圾，垃圾清理不及时产生一定异味。	属实	有效改善农贸市场及周边卫生环境。	1.邯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该市场周边巡查力度，劝导、清理占道流动商贩。 2.北张庄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对南湖农贸市场及周边垃圾清理频次，确保垃圾即产即清。	已办结	无
17	D3HB202511240041	邯郸市邯山区紫安别墅南侧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邯郸市邯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垃圾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在20世纪80年代为村民自建鱼池，占地约750平方米。该处十多年前为鱼池，荒废后因地势低洼无法耕种，村民于2015年使用约400立方米房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回填，并覆土恢复了地貌，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巡查常态化，杜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倒行为。	11月25日已开始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对土地进行平整，预计12月20日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18	X3HB202511240016	肥乡区保运汽车停车场房屋内多年以来存在多个非法油罐及加油车，给当地安全和生态环境造成隐患。	邯郸市肥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肥乡区保运汽车停车场位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309国道与曹前线交叉口西南侧，共有90间门店，具备车辆停放、维修、信息服务等功能。经全面排查，未发现使用油罐和流动加油车等非法加油行为，但在停车场角落发现3个已长期废弃的空储油罐。经走访18家商户和15个大巴司机，均表示该停车场内不存在使用油罐和流动加油车等非法加油行为。	部分属实	排查整改停车场非法加油行为，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已将3个废弃空储油罐送至指定存放点依法处置，加强对停车场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法加油行为。	已办结	无
19	X3HB202511240035	邯郸市邯山区邯钢路壮壮洗浴中心后院有一眼深水井盗采地下水。	邯郸市邯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现场详细核查了该洗浴中心供水管道、储水装置、热水购置合同及购水票据等情况，并对2018年4月邯郸市水利局封填该洗浴中心取水井情况进行了复查。经核查，确认原封填的取水井并未重新启用，未发现盗采地下水的行为，该洗浴中心营业所用热水为外购，举报人反映其盗采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盗采地下水行为。	强化日常监管，区水利局与贸易街道办事处将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洗浴中心用水来源的常态化巡查与监督，坚决防止违法盗采地下水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0	X3HB202511240001	邯郸市邯山区浴新大街与邯钢路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一家紫悦东方养生沐浴生活会馆噪声扰民，增压房下面有个大水池，长5米、宽3米、高3米，水池漏水。	邯郸市邯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对沐浴生活会馆供水储水设施、水循环设施、消防水循环泵等设施进行排查，发现噪声源为消防水循环泵，噪声源距离东侧最近居民楼大约5米。邯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人员使用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在最近居民楼外，噪声源设备南侧和北侧进行噪声监测，昼间监测数值分别为50.7dB、49.2dB，夜间监测数值分别为43.4dB、46.1dB，该片区区域经核实为声环境功能二类区，噪声标准为昼间为60dB，夜间为50dB，虽然噪声监测未超标，但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群众举报反映该沐浴生活会馆水池漏水问题，经现场核实，该水池为该沐浴生活会馆废水沉淀池，其尺寸约长3米、宽3米、高1.7米，废水经水泵抽取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该沉淀池年久失修，存在漏水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的水池漏水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群众影响，防止废水外溢。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已督促沐浴生活会馆对其位于北侧后院西侧的消防循环泵房进行隔音密闭处理，对密闭不严处进行封堵。督促其对废水沉淀池进行防水防漏修缮。	未办结	无
21	D3HB202511240002	南城乡南城村北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以来一直未启用，污水直接排入牯牛河支流。	邯郸市冀南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南城乡南城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自建成以来，设备运行正常。由于该村改厕率已达93%，大部分粪污推送至村东的三格沉淀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加之常住人口数量不多、居民日常用水量较小，导致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有限。因此，该处理站需在储水达到一定量后才能启动运行，目前处于间歇运行状态。经过对牯牛河支流沿线全面排查，未发现有生活污水排污口。经过调查，南城乡南城村北生活污水处理站间歇运行属实，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牯牛河支流不属实。	部分属实	排查整治污水乱排和水环境污染，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加强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2.强力监管。加密牯牛河支流沿线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杜绝偷排乱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HB202511240047	石家庄市无极县开源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露天蓄水池外溢厂外南侧耕地，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石家庄市无极县开源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露天蓄水池外溢厂外南侧耕地”问题。经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综合水池、好氧池未发现污水外溢现象，厂外南侧耕地也未发现污水外溢现象和痕迹。 2.关于“石家庄市无极县开源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异味污染”问题。污水处理站废气来源于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综合水池、好氧池、缺氧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其中缺氧池、污泥脱水机房废气经密闭后引入治理设施后高空排放；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综合水池、好氧池4个水池未密闭，厂区有轻微气味；经调阅企业自主检测报告，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综合水池、好氧池4个水池存在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密闭的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解决异味问题。	1.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已对企业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综合水池、好氧池未密闭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责令企业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综合水池、好氧池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引入废气治理设施。 3.要求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有效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23	D3HB202511240037	桥西区吉恒街金虹花园小区的蛋糕店、朝鲜冷面、披萨店等，有噪音、有异味扰民。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小区1层为沿街底商，2层以上是居民住宅，一层底商共计25家，其中涉及经营食品加工和餐饮共3家，分别是：悦品蛋糕店，营业执照名称：桥西区悦品蛋糕店；朝鲜冷面，营业执照名称：桥西区伟龙食品店；漫画屋披萨，营业执照名称：桥西区玉泽食品店。一是悦品蛋糕店有和面机、打蛋机、无烟烤箱各一台，其中小型家用和面机和打蛋机使用时会产生一定噪音，制作蛋糕时产生奶制品的气味，营业时间为8-20时。二是朝鲜冷面现场水煮面条，调味品为卤酱，黄瓜片，水煮蛋等配菜，厨房无炒菜工序，不产生噪音和异味，现场发现厨房后窗存在圆形破洞，营业时间为9-14时和17-20时。三是漫画屋披萨店的食物是预制食品，制作工艺为无烟烤箱，不产生噪音和异味，营业时间8-20时。四是金虹花园小区25家底商，均未发现使用音响播放音乐招揽顾客的现象。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五是经现场走访周边居民调查反馈，未发现有明显噪声、异味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减少噪音、异味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一是朝鲜冷面将窗户密封完整。二是悦品蛋糕店在和面机、打蛋机下铺设木板及橡胶减震垫降低震动噪音，并要求严控使用时间，将使用时间控制在8-12时和14-17时之间，减少噪音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24	D3HB202511240046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怡园小区底商多家饭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东岗怡园小区底商共有39家餐饮单位，其中22家涉及油烟排放。现场22家餐饮单位进行油烟速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同时，对东岗怡园小区底商饭店审批手续情况进行了核查，东岗怡园小区底商39家饭店均证照齐全，均依法依规核发。22家涉油烟排放的餐饮单位，均为独立烟道，均未与居民住宅楼层相邻。目前，国家和河北省均未对“专用烟道”做出明确释义，参考《上海市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文中明确提出“专用烟道”是指“符合生态环境、规划资源、绿化市容、消防等要求，仅用于排放油烟的建筑物配套设立的烟道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安装的外置烟道”。22家餐饮单位烟道设置均符合相关要求，产生的油烟均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速测结果达标，但在作业期间会产生轻微异味。周边底商未发现露天烧烤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监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大巡查力度，对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及时处理。	加强对东岗怡园小区底商餐饮单位的监管力度，监督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落实情况，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25	D3HB202511240034	石家庄市赞皇县院头镇北花园村因建设某项目，破坏该村大量柿子树、枣树、山枣树。	石家庄市赞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华能赞皇某项目共占用院头镇北花园村坡地3公顷，涉及村民8户。2023年12月8日完成与村民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补偿到位后，由村民自愿对建设范围内的树木（多数为酸枣嫁接大枣后不成材小树和灌木）进行清表采伐。涉及地块是村民的自留地，性质为未利用地，不属于林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部分属实	在严守林业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平衡项目合法开发与村民合法权益，实现“生态保护、企业开发、村民受益”三者共赢。	一是赞皇县政府责成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播撒草籽等措施，对华能赞皇项目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目前植被良好。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自身责任，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 二是赞皇县林业局组织专门人员对村民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科普，详细解读建设项目用林用草规定、生态修复要求，明确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与村民合法权益边界，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矛盾。	已办结	无
26	X3HB202511240029	有人在平山县平山镇烟堡村西南山沟处收储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石家庄市平山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交办问题地点实为平山县仁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渣土）堆填场。经查阅堆填场2022年3月至2025年7月工作台账，主要堆存香榭丽都、嘉阳府（南区）、时代新城等20个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累计已填库容12.69万吨，剩余库容17.31万吨，堆填场内配备有车辆冲洗装置、雾炮车等洒水抑尘设施。2025年11月25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堆填场的土壤进行了快速测定，经对采集土样的快速检测结果分析，不能证明堆填场区域内土壤样品具备工业污染物属性，现场检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反应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打击非法倾倒垃圾行为，保护生态环境。	平山县有关单位督促仁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对作业规范、设施运行、垃圾种类管控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无违规收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问题。同时，严格落实垃圾进场登记、称重计量、去向追溯等制度，细化建筑垃圾接收、堆放、处置全流程台账记录，做到垃圾来源清晰、数据准确，确保可查可溯。	已办结	无
27	X3HB202511240030	裕华区宋村村南、谈固大街以东有大面积的建筑垃圾未覆盖，有尘土飞扬。生活垃圾异味扰民。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具体位置在方兴路以南、谈固大街以东区域，该处确有大面积建筑垃圾未覆盖，长约260米，宽约180米，高约5米，占地约68亩，总方量约80000立方米。生活垃圾散落于建筑垃圾上，共2处约5立方米。建筑垃圾为拆除宋村违建产生，因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尚未进行招标，暂存于该处，尚未进行转运，生活垃圾为周边居民倾倒。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城乡接合部、闲置地块、施工工地周边等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从源头减少垃圾堆存问题。	针对大面积建筑垃圾问题，于11月25日下午采取喷洒抑尘剂方式进行了防尘处理。同时，计划对该区域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运，定于2026年6月底前清运完毕，目前正在走招投标程序。堆存的生活垃圾已于11月25日17时清理完毕，并在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倾倒垃圾”标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X3HB202511240028	石家庄市高邑县在洮河内以修理河道名义，深挖河道、偷采沙土和砂石，运送至金色世纪西侧约200米，现场有大量沙土、砂石露天堆放。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经核查，洮河高邑段河道治理工程需要治理河道深坑段两处，2024年5月至10月，项目方从贾村段挖运土方约50万立方米，使用渣土运输车辆运送至仓房、王家村深坑进行河道修复，施工现场全部安装雾化喷淋系统，挖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杜绝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等问题，运输途中不设置存土点。执法人员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施工单位向河道外拉沙取土现象。目前上游水库正在实施生态补水，河道大面积补水，水深约3至10米，水流至富村镇南塔影段。 2.举报人反映的金世纪西侧约200米露天堆放土方约800立方米，经调查，该处堆积土方为建设南焦村肉牛养殖项目青储仓库清理出来的多余土方临时存放在该处，用于项目后期建设使用。部分土方未进行苦盖，土质含少量沙土石块，非河道沙土和砂石。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偷采砂石等违法行为，对露天堆放的土方进行苦盖，消除扬尘隐患。	高邑县政府责成富村镇政府对南焦村对露天堆放的土方高标准苦盖到位，11月26日已完成整改。同时，按照“非硬即绿”原则，明年开春，南焦村负责向该地块播撒种、草籽，消除裸露土方，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29	D3HB202511240021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平安屯村有人在正定县骐骥马术俱乐部北侧路北头滹沱河下方填埋生活垃圾，以及在石家庄通天管业有限公司东侧500米处路北盗采砂石后填埋生活垃圾。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该点位属于滹沱河三期整治工程范围，工程于2020年10月5日开工，2023年3月27日完工，同年8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全程有监理单位跟踪监督。核查组通过查阅施工日志、监理记录及验收资料，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任何填埋生活垃圾的痕迹。 2.经对石家庄通天管业有限公司东侧500米处路北点位实地勘查，该区域为农户王某某承包的115.5亩农田，四周无任何采挖砂石的坑槽、机械作业痕迹，冬小麦长势均匀健壮。经走访承包户核实，其承包该地块已二十余年，长期种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其间从未发现盗采砂石、填埋生活垃圾等行为，经走访种植户及周边村民亦佐证该情况。	不属实	清理固废。	1.对滹沱河两岸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清理，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2.要求南岗镇加大对滹沱河两岸垃圾倾倒行为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已办结	无
30	D3HB202511240022	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福安壹号院15号楼，有业主在楼顶私搭乱建、私改排烟、排风管道，施工过程中存在噪音污染、粉尘污染。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1.经核查，福安壹号院小区15号楼业主在楼顶平台搭建简易房，面积45平方米；排烟、排风管道在原有基础上私自加高2.5米。11月25日现场核查时，私搭乱建并未拆除，私改排烟、排风管道并未恢复原状，举报人反映的“在楼顶私搭乱建、私改排烟、排风管道”情况属实。 2.经核查，15号楼入住3户，业主2025年3月11日办理装修手续，装修时间为8时至12时和14时至18时，截至目前还在装修中。室内装修施工确实会产生噪音、粉尘对周边居民影响，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噪声。	1.对福安壹号院15号楼业主私搭乱建区域以及排烟排风管道进行认定。依据认定结果，向业主下达私搭乱建认定函，要求业主于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楼顶私搭乱建、私改排烟、排风管道，并恢复原貌。业主拒不配合自行拆除，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2.物业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加强调解沟通、争取周边群众理解。同时要求业主在装修期间做好降噪、防尘措施，禁止午间、夜间等特定时间段进行扰民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HB202511240003	河北敬业集团新盖的两栋21层的酒店及办公楼24小时施工影响居民休息。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经核查，敬业集团总部与寰宇酒店项目，位于高铁商务区12号地块，具体位置为胜利大街以东，塔南路以南，东三教街以西，汇宏路以北（经度114.486688，纬度38.010783）。建设单位为河北敬业寰宇酒店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MAD9A48641。施工单位为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581692162923P，于2025年5月12日进场施工，目前该项目办公楼主体已完成，西侧酒店共18层，现施工至8层，处于主体施工阶段。预计2026年2月中旬封顶。检查时，该项目白天施工时，楼体剔凿、打螺丝工艺等施工作业容易产生噪音。通过调取近十日内施工监控和施工日志，2025年11月23日晚22时有浇筑施工作业，其余夜间无施工。举报问题属实。2025年11月25日晚23时汇通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该项目未施工。	属实	减少噪音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针对举报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桥西区域城管局联合区住建局、汇通街道办事处责令该项目施工方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如下：一是调整工序，合理安排浇筑施工等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减少噪音，保障居民休息。二是要求在今后施工时，靠近居民楼一侧设置临时隔音板，减少噪音污染。三是要求规范工人作业行为，通过班前会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减少材料碰撞等噪音产生。四是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要依法备案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五是经现场走访周边居民调查反馈，未发现有明显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32	D3HB202511240042	财富新天地小区B区院内内有生活垃圾、土方未苦盖。	邢台市新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该小区已完成建设，但配套生活设施尚不完善，入住率较低，因小区垃圾桶配备不足，新购买的垃圾桶还未到位，造成了生活垃圾院内乱放的情况。现场核查时，院内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小区配电室旁边有一处空地，该空地上植被较少，存在土方裸露情况。	属实	举一反三，对所有新建居民小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清河县组织相关部门连夜安排对裸露土方采用2000目防尘网进行加密及固定的方式全面高标准苦盖，确保不出现扬尘问题，并将垃圾桶在显要位置进行加密放置，引导住户将生活垃圾规范投放至垃圾桶。同时，组织人员对小区内垃圾及时清运。目前，均已全部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3	D3HB202511240043	寻寨镇郎家屯村东南角塑料加工厂有异味（塑料加工厂墙体及屋顶都是彩钢瓦，白色的卷帘门，门口有较大空调外机）。	邢台市新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为人工组装手持泡泡水玩具，并非塑料加工厂。现场无进行塑料加工的设备和工序，无涉气、涉水、涉固废工序。现场核查及询问村民，均未发现异味。飞检和入户排查未发现其他企业。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4	D3HB202511240025	平乡镇大东门村农行东约1500米的平乡县运诚建材厂夜间偷偷加工石子，扬尘大。	邢台市平乡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举报人反映平乡县运诚建材厂“夜间偷偷加工石子，扬尘大”问题属实，该企业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建设了配套的治理设施，企业因峰谷电价，为节省电费支出，企业在夜间生产作业；该厂破碎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出现板结，导致生产期间粉尘收集率偏低。	属实	一是加强对全县砂石骨料企业的指导，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督促该企业对破碎工序配套的除尘器内布袋进行更换，现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X3HB202511240024	沙河市普锦嘉园小区12栋2单元居民反映：本栋楼一层底商在设计、规划、施工、交付、使用时未配套建立专用烟道。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12栋某商铺餐饮项目与2层住户为相邻层，餐饮项目选址违规。	邢台市沙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问题属实，该商业楼为商住综合楼，楼内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	属实	以解决该问题为契机，对全市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逐问题予以解决，严防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商业楼为商住综合楼，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经营餐饮店情况。待各部门出具调查处理意见后进行整改，预计2025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6	B202511240025	头百户镇头百户村有人毁坏、买卖退耕还林生态林上千亩，且砍毁举人树木十四余亩。	张家口市怀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头百户村2002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共计种植2100亩左右。2023年，梁某以每亩100元的价格与本村村民租赁退耕还林地80余亩，同年11月17日在未办理砍伐手续的情况下，毁坏退耕还林地60余亩，涉案地块位于头百户镇头百户村东北。头百户镇政府聘请张家口翔瑞林草地资源鉴定中心鉴定，确认毁坏林地63.10亩。头百户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1日向县公安局移送《行政案件移送函》，县公安局于2024年3月委托内蒙古政司科学技术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确认涉案地块中乔木林地、一般公益林56.48亩，其他宜林地、一般商品林5.67亩，涉及树种为杏树，总株数3294株，价值69048.65元。	部分属实	对乱砍滥伐盗伐等行为开展打击治理行动，形成高压严打态势。	2025年4月28日，怀安县公安局向怀安县检察院移交了《起诉意见书》，怀安县检察院于7月30日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11月20日出具了《检察意见书》，将该案件移送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查处，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根据怀安县检察院要求，梁某对毁坏的林地进行补种。2025年6月，梁某在头百户镇头百户村退耕还林地补栽杏树3977株，种植面积达62.15亩，目前树木长势良好，林地生态功能正在逐步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HB202511240022	怀安镇朱家屯村有村民在2023年至今一直在本村盗伐退耕还林的林木。	张家口市怀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砍伐退耕还林的林木行为发生在2023年，涉案地块位于怀安县怀安镇朱家屯村境内。该村村民赵某桂，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垦砍伐他人退耕还林地林木。经内蒙古质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进行专业鉴定，确认赵某桂共采伐林木197株，树种为杏树，被毁坏山杏树年产果量价值17730元。	部分属实	对乱砍滥伐盗伐等行为开展打击治理行动，形成高压严打态势。	2025年10月21日，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案件移交怀安县公安局。经怀安县公安局审查，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安（刑）不立字（2025）0018号），认定该案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0月27日对违法责任人赵某桂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款70920元，并责令其于2026年6月30日前原地补种杏树394株。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HB202511240010	沧州市河间市卧佛堂镇小章村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高压线时异味污染，厂区门口脏乱差。	沧州市河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原材料车间未密闭。经对产物环节连接的每根管道进行排查，发现排气筒监测孔密闭不严，举报问题属实。 2. 该公司门口马路东侧存在约10平方米生活垃圾，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管理，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1. 责令该公司对原材料车间、排气筒监测孔进行密闭，加强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截至11月26日，该公司已对原材料车间、排气筒监测孔进行密闭，经走访周边6名村民，均表示无异味。11月26日，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数据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2. 组织清洁人员对该公司门口马路东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截至11月26日，厂区门口马路东侧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9	D3HB202511240036	南排河镇东高头村东广鑫养殖专业合作社自2018年起在厂区院内违规打地热井，将热力资源卖给周围厂区。	沧州市黄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该合作社于2019年9月在厂区北侧违规开采地热井1口，2019年10月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巡查发现后对该井进行查封关停，后于2020年11月24日进行封堵。现场检查时，已取缔的地热井封口完好，通电线路、输水管道已断开并清除，未发现私下启用痕迹。执法人员对该厂厂区及周边区域进一步仔细勘查，未发现其他地热井存在，也不存在将热力资源卖给周围厂区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取缔地热井的各项关停措施，严防问题反弹，坚决杜绝“复采、盗用”地热资源行为发生。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采取人防加技防管控措施，进一步开展非地热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决打击消除非法开采地热资源行为。	渤海新区黄骅市已于2020年11月24日按照上级要求对其进行封堵并关停取缔。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3HB202511240054	沧州市沧县件龙堂乡前唐庄村内有 多家橡胶厂，夜间生产过程中异味污染。	沧州市 沧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沧州市沧县件龙堂乡前唐庄村内有多家橡胶厂，夜间生产过程中异味污染”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针对前唐庄村橡胶厂夜间生产存在异味问题，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执法人员对具备生产能力的10家再生胶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8家企业未生产，均不同程度存在，生产车间未密闭、管道老化破损、活性炭更换不及时、治理设施陈化老旧跑冒滴漏等问题。检查过程中发现正在生产企业2家，存在问题如下： 1. 沧县树旺再生胶加工有限公司：该企业轧胶工序收集口收集效果不佳，风力不足；活性炭吸附箱连接风机处密封不严，少量废气外漏；活性炭吸附箱抽屉密封不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对沧县树旺再生胶加工有限公司废气排口和厂界恶臭气体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臭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均达标。 2. 河北盛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东厂区物料门口有异味，大门未密闭；东厂区6号排气筒前端管道折弯部分有裂缝，2号排气筒废气前端监测孔仅用尼龙袋封堵，靠近引风机处有小孔漏风；西厂区循环水橡胶残渣露天铁箱未加盖堆存；西厂区一条压胶生产线集气罩侧面老化破损；生产车间未密闭。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河北盛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时车间未密闭问题已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29日，沧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件龙堂乡政府工作人员走访了前唐村距橡胶企业较近居民7户，居民反馈夜间有轻微异味。	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整改。	1. 已对河北盛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时车间未密闭问题立案查处。同时，督导企业对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立行立改。 2. 责令沧县树旺再生胶加工有限公司加大风机风量确保废气收集效果，重新密闭活性炭吸附箱抽屉、活性炭吸附箱与风机连接处，对照检查问题立行立改。 3. 针对检查中发现8家未生产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的生产车间未密闭、管道老化破损、活性炭更换不及时、治理设施陈化老旧跑冒滴漏等问题，沧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41	D3HB202511240055	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明屯村西北角无 名车间非法占用林地7-8亩，要求拆除建筑，归还林地。	衡水市 景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违规占地建设问题地块位于景县景州镇明屯村西北，809县道东侧。该地块总面积为64.82亩，其中有土地手续52.25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景县豪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剩余12.57亩土地性质为林地，无用地手续，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占地问题。	属实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到位，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针对该违法占地问题，景县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11月21日责成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调查。11月22日，已向三名当事人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同时对“无名车间”进行了断电停产。11月23日，相关责任人已将“无名车间”腾空；11月24日，相关责任人组织机械进场拆除，待全部拆除完毕后恢复土地原貌。	未办结	无
42	D3HB202511240026	衡水市故城县武官寨镇前花园村河北 新好福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直排厂外 两侧耕地，散发臭味。	衡水市 故城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污水全部纳入粪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行正常，调阅该企业于灌溉前（2025年9月2日）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处理水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未发现直排行为。 2. 关于“散发臭味”问题属实。一是现场核查时，场区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调阅2025年9月9日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限值要求。同时，养殖场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均大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范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二是调查发现，该企业于2025年9月3日至13日通过预埋管道对西侧承包的117亩农田进行灌溉，总灌溉量6600立方米。现场核查时，约30亩低洼区域存在积水，并伴有轻微异味。执法人员已对现场积水及处理后的暂存池废水取样送检，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针对“污水直排厂外两侧耕地，散发臭味”问题，已指导该企业立即整改。 1. 立即清理低洼区域积水，责令企业对农田积水进行回灌和平整，限期5日内完成整改。 2. 强化异味管控，要求企业增加消毒液、除臭剂喷洒频次，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影响。 3. 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43	D3HB202511240011	衡水市阜城县码头镇常庄村阜城县 双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备不 合规，废水通过管道排向厂内南 侧空地，生产过程中有烟尘污染。	衡水市 阜城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环保设备不合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配套建设有1套环保设备，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相关环保设备配备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现环保设备不合规问题。 2. 关于“废水通过管道排向厂内南侧空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仅冷却工序使用生产用水。企业配套建设了密闭循环冷却系统，包括储水罐、储水池及循环管道，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全程闭路运行，无外排途径。现场检查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厂区及周边未见生产废水外排痕迹。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排水，厂区建有防渗旱厕，定期由吸粪车清运，未设外排口，现场无生活污水外排或渗漏迹象。举报所述的“厂内南侧空地”为厂区南侧三角形地块，面积4660平方米，无存水或排水痕迹。 3. 关于“生产过程中有烟尘污染”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观测到可见性烟尘。但厂区内存在轻微塑料异味。经进一步排查，异味主要源于生产车间在物料输送作业后未及时关闭三个大门，存在车间二次密闭不严，导致部分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针对核查发现的“车间大门未密闭”问题，已对该企业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整改。目前，企业已立行立改。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关规定，鉴于该违法行为为轻微且已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免于行政处罚，企业现场签署了《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控，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4	D3HB202511240049	有人在安子岭乡田庄村与王杖子村 中间原鑫磊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 多年）附近炸山吸金。	秦皇岛 市青龙县	涉及利益纠 纷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青龙县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地点位于安子岭乡田庄村与王杖子村中间，取得了采矿许可证。2016年以来青龙县公安局未对该企业审批过民用爆炸物品。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停产至今，原矿区内废弃矿口全部处于封堵状态，没有打开迹象，现有矿洞均已安装铁门锁闭，并有企业专人看守，不存在非法采矿问题。现场利用无人机在周边区域3公里内进行检查，该区域内植被良好，未发现有“炸山”破损迹象，无采矿和吸金设备。信访举报人反映“安子岭乡田庄村与王杖子村中间原鑫磊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属实，“炸山吸金”问题不属实。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重点矿区、违法采矿易发区域的重点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组织相关部门对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区范围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采矿和“炸山吸金”迹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HB202511240035	秦皇岛市昌黎县荒佃庄镇张青坨村、郭青坨村周边养殖场异味污染，夜间有企业排放工业废气。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养殖场异味污染”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张青坨村、郭青坨村共有11家畜禽养殖户，其中张青坨村畜禽养殖户7户、郭青坨村畜禽养殖户4户。经现场核查，张青坨村养殖户A院外有少量牛粪堆存未进行苫盖、未及时清运，养殖户B院外门前路旁有少量猪子粪便堆存未进行苫盖、未及时清运，上述2户养殖户堆存粪便行为存在异味隐患。 2.“企业排放工业废气”问题部分属实。张青坨村有2家工业企业，分别为昌黎县荒佃庄镇鑫海缝绉机零件厂和昌黎县雪松缝绉机零件厂，属于微小企业。昌黎县荒佃庄镇鑫海缝绉机零件厂位于昌黎县荒佃庄镇张青坨村，年产缝绉机零件压脚8万件，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于2016年11月18日由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7年3月30日通过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该厂建有机加工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干磨砂轮打磨工序的金属粉尘，该厂按照要求在打磨工序设置单独操作台，现有4台打磨机操作台分别安装了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昌黎县雪松缝绉机零件厂位于昌黎县荒佃庄镇张青坨村，年产缝绉机零件压脚8万件，项目占地面积3120平方米，于2016年11月15日由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7年6月8日通过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该厂建有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干磨砂轮打磨工序的金属粉尘，该厂按照要求在打磨工序设置单独操作台，现有9台磨床（4台长期停用），5台磨床操作台分别安装了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部分属实	常态化排查散养户粪污贮存、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情况，杜绝粪污露天堆存、随意排放问题反弹；指导企业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1.针对养殖场异味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已安排昌黎县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堆存的粪便进行清运，清理牛粪4吨、清理猪子粪0.3吨。截至目前，两处露天堆放点位已全部清理完毕，落实整改要求。 2.针对企业排放工业废气问题。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对昌黎县荒佃庄镇鑫海缝绉机零件厂和昌黎县雪松缝绉机零件厂分别进行了日间和夜间检查，现场检查时2家企业均未生产。经与2家企业负责人了解，由于市场及人员原因，均在白天间断性生产，夜间不生产。2家企业打磨工序均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集气罩和配套布袋除尘器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生产作业，未设置粉尘有组织排放口，极少部分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均在车间内部沉降。同时，指导企业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已办结	无
46	D3HB202511240013	刘田各庄镇于各庄村东山山下80余亩基本农田被挖掘取土破坏，形成深20米大坑。	秦皇岛市卢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80余亩基本农田被挖掘取土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群众举报点位位于卢龙县刘田各庄镇于各庄村村东，经与当地村民了解，该处原为历史形成的自然坑塘。2015年11月，当事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对原有坑塘进行扩容拟用于养殖。2015年12月7日，针对当事人破坏耕地的问题，相关部门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卢国土资罚决字〔2016〕22号），责令其对非法破坏的土地进行复耕恢复种植条件，并处罚款。2016年10月13日，经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该坑塘底部已达到复耕复垦种植条件。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检查时，现场留有玉米收割后的秸秆，无新增取土痕迹。 2.“形成深20米大坑”问题不属实。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经实地勘测，现状为四方形无水塘坝，深6米，面积10.37亩，其中2.12亩为基本农田，坝底平整，具备种植条件。	部分属实	不断完善“地面巡查+空中监管”立体防控网络，坚决遏制破坏、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	2015年，当事人破坏耕地的问题已查处，并已达到复耕复垦种植条件。目前，该坑塘坝底平整，具备种植条件，已复耕。	已办结	无
47	D3HB202511240006	肖营子镇柳树村村委会附近有一个钢结构的厂房（灰色外观），加工汽车配件产生油污，运输噪音大。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1.“加工汽车配件产生油污”问题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秦皇岛唯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通过青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建设，于2024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主要产品为废金属，主要原料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3万吨废金属。主要生产工艺为：废金属件进入滚筒机，滚筒机内加入清洗砂石料经反复砂洗后去除油污，废金属件去除油污后外售，环评要求滚筒机内使用的废砂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企业生产原料为废金属件，部分废金属件表面沾染少量油污。该企业生产设施全部位于厂房内，厂房内全部用水泥硬化，西北角地面上堆存有使用后的废砂约3吨，企业于2025年1月开始投产，今年累计投产60天，产生的废砂未外售。厂房外堆存使用过的废砂约0.2吨，存在含油污废砂易散流失问题，问题属实。 2.“运输噪音大”问题不属实。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生产（包含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情况现场进行监测，通过现场出具噪声原始记录数据显示，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噪声等效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60dB的标准，举报噪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紧盯该企业油污遗撒问题，监督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将废砂及时外售，严格落实好危废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转移至危废间中，确保企业落实好各项危废、固废管理措施。	该企业已将厂房外堆存使用过的废砂全部清理至厂房内水泥硬化防渗地面堆存，避免出现油污渗漏问题。	已办结	无
48	D3HB202511240044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米家营村村东养牛场，异味污染严重。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养牛场异味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养牛场东侧距闲置空房约3米，北侧距住宅约20米。建有2个牛棚，存栏肉牛34头。场内环境卫生较整洁，仅场内存在轻微异味，未出现明显异味扩散现象。现场检查人员对养殖场300米范围内7户人家进行走访，仅1户表示有轻微异味，对养殖场存在异味情况表示理解。	部分属实	养殖场规范粪污与环境卫生管理。	1.督促养殖场做到粪污日产日清，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粪污遗撒情况及时清理，同时做好场区卫生清理及消毒工作，增加场区及周边环境消毒次数，保持圈舍整洁，改善养殖环境。2.要求养殖场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复合益生菌，降低粪便恶臭，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49	D3HB202511240048	红旗大街东关街道办事处对面附近有人烧煤，有异味。	保定市莲池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有人烧煤，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经工作人员对东关街道办事处周边区域排查，在酒厂北院一间库房内发现100公斤散煤，现场未发现炉具、无燃烧痕迹。其他小区、企业、商铺均未发现燃烧散煤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散煤管控督导检查。	东关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车辆将100公斤散煤运送至区散煤收储临时存放点。	已办结	无
50	X3HB202511240023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金福纸制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家三点力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蓝色烟雾，硫磺燃烧气味刺鼻，该胶辊有限公司随意丢弃大量固体废弃物。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三点力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蓝色烟雾，硫磺燃烧气味刺鼻”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保定市三点力胶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仅用于保定市金福纸品机械有限公司胶辊销售业务。保定市金福纸品机械有限公司在纸机胶辊工序橡胶硫化过程中产生废气，企业在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通过核查企业分表计电系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治理设施正常开启，废气监测结果未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2.关于“该胶辊有限公司随意丢弃大量固体废弃物”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企业的固体废物均定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按规定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纸机胶辊生产线车间内堆存制辊残次品、铁器下脚料、废旧铁器等金属废弃物，未及时清理，管理不规范。	部分属实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下脚料等固体废物实施规范管理，做到及时分类、规范处置，严禁在车间内随意堆存。	保定市金福纸品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对车间内垃圾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X3HB202511240009	竞秀区源盛嘉禾A区居民反映：本小区负一层污水管网被堵塞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放。小区多家负一层污水管道没有连接到市政管网。	保定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本小区负一层污水管网被堵塞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放”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源盛嘉禾A5号楼负一层为下沉小院结构，该楼负一层下沉小院6户共同使用一条单独排污管道。5号楼3单元某户2023年曾因上返污水导致家中家具受损。为避免污水上返造成新损失，业主自行对家中接入公共排污管道的接口进行了封堵。该业主房屋紧邻污水井，封堵后造成同层其他五户居民负一层下沉小院污水无法排出。 2.关于“小区多家负一层污水管道没有连接到市政管网”问题不属实。负一层污水管网被堵塞的位置位于小区内部，属于内部排水管网，源盛嘉禾A区已经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与市政排水管网正常连接。市政主管网水位处于低水位，不存在管道堵塞现象，也未出现污水外溢。	部分属实	疏通下水管道。	在征得业主同意后，进入其家中对封堵管道进行打通作业，恢复公共排污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或者在业主家安装提升泵，与止逆阀构成“双保险”，避免污水倒流现象再次发生，从根本上解决住户的污水排放问题。	未办结	无
52	D3HB202511240024	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石井村山上建的某项目选址不合规，建设过程中将修路的砂石随意倾倒。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针对“满城区石井乡石井村山上建的某项目选址不合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石井村的建设项目，属于英利智慧保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满城区某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已完成合规备案与选址，具备《项目备案文件》与《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了环评批复。 2.针对“建设过程中将修路的砂石随意倾倒”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因道路施工依地势采用半填半挖方式，临时堆土均妥善置于红线范围内，部分未填埋的石渣就地临时堆放在路边以备后期低洼区域回填。	部分属实	为保护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后期项目方将对施工临时用地及道路边坡实施复绿工程，采用喷播等工艺控制水土流失。	督促项目方合理合规使用石渣，同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采取防尘网覆盖，禁止外运。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HB202511240008	有人在东城坊镇西疰村西约1公里的搅拌站南侧约300米处盗采砂石料形成深约16米的坑，往坑里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	保定市涿州市/涿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现场核实，大坑形成于十年前，为历史遗留大坑，近年来未发现盗采痕迹，也未查询到相关盗采案件的立案处理情况。坑内未发现生活、建筑垃圾或污泥，在大坑的东南角边缘有少量清理坑塘产生的淤泥，约60立方米。在东城坊镇西疰村西搅拌站南侧约300米处，存在一处“西北-东南”走向的垃圾堆放带，存放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少量清理坑塘产生的淤泥，未发现工业固废。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力度，同时，在该问题点位设置告示牌，严防乱倒垃圾行为再次发生。	由于权属界线和实际情况不符，经涿水县石亭镇人民政府与涿州市东城坊镇人民政府沟通接洽，双方共同承担清运工作，预计于12月15日前完成清运工作。	未办结	无
54	D3HB202511240012	11月18日报人曾反映，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祖师村铝合金厂将污水外排至王村镇祖次村村南鱼塘。举报人今日再次反映，排污暗道在地下10米处，核查人员现场挖到4米便停止，未能发现暗道，应继续下挖。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祖师村铝合金厂”实际为郭底森柏铝型材厂。现场核查时，坑塘水体无异常、无异味，未发现补水、补氧装置和死鱼情况；经对厂区和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水口和污水外排情况。经走访周边村民、农户，均反馈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相关情况，大城县进行现场挖掘（条状沟：长约30米，宽约3米，深约4.5米），未发现信访举报人提及的排放口，且挖掘至2米时，已开始有浅层地表水大量渗出。该点位为耕地，如需再扩大面积挖掘至10米，存在大量破坏耕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大对农村坑塘沟渠水质的排查整治力度，定期开展巡查监测，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维护农村地区水环境安全。	一是大城县责成旺村镇做好与信访举报人的沟通解释工作；二是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定期开展巡查监测，维护农村地区水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55	D3HB202511240017	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大窝头村西北方向沟内有污水，下雨时沟内污水流入沟河。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大窝头村西北方向沟内有污水”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沟渠为大窝头村雨水排水干渠，与村内雨水管网相连，举报点位是雨水管网终端、沟渠的起点，此处为沟渠最低洼段，沟渠长约20米、宽约2米、深约0.5米，存水约20立方米，内存水为夏季降雨积存的雨水及附近7户村民私自倾倒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沟渠，未发现其他排污口。反映问题属实。 2.关于“下雨时沟内污水流入沟河”问题。经查，该段沟渠距离沟河约为1公里，因连接沟河的东西向沟渠河床地势较高，沟渠连接部分与南北向沟渠落差值约为80厘米，长年处于干涸状态，不具备信访人反映的沟渠内污水流向沟河的条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人居环境治理，杜绝村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污染环境行为。确保沟渠水质达标。	一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加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措施，对大窝头村7户居民进行劝导，同时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确保不再发生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的现象。二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沟渠内污水现场取样并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HB202511240019	皇庄镇桥河村村民在村南约300米处用铁板围挡的鱼塘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关于“皇庄镇桥河村村民在村南约300米处用铁板围挡的鱼塘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桥河村南约300米有一处空地，未发现鱼塘，无铁板围挡，是桥河村修路垃圾临时存放点，现场核查时村街正在修路，存放点有60立方米修路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经过扩面排查，村北约20米处蓝色铁皮围挡空地内排查出约500立方米建筑垃圾，村西南约20米有两个坑塘，坑塘内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但在坑塘东坡处发现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和树枝。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皇庄镇政府立即对地块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地块上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57	D3HB202511240032	廊坊市香河县荣盛·花语城小区北侧庆达酒店家具定制厂、香河鹏宇家具有限公司和该小区东北侧300米养牛场，经营过程中有异味污染。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举报人反映的庆达酒店家具定制厂实为香河县庆达家具厂位于蒋辛屯镇荣盛·花语城小区北，2022年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外无明显体感异味。由于经营不善两周前已停产，近期无生产计划。 2.举报人反映的香河鹏宇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蒋辛屯镇荣盛·花语城小区北，2017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及木工工序治污设施规范使用，生产车间密闭不严，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外无明显体感异味。 3.举报人反映养牛场实为香河县尚新养殖场，位于蒋辛屯镇荣盛·花语城小区东北约300米，目前存栏肉牛380头。所反映的异味问题主要原因是该养殖场集中清理牛粪准备堆沤发酵过程中产生轻微异味。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无异味污染。	1.责令香河鹏宇家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规范使用治污设施，密闭生产车间，对治污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提高治理效果。 2.责令香河县庆达家具厂恢复生产前一周提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再进行生产。 3.香河县尚新养殖场已对养殖场圈舍内的粪污全部清理干净，集中堆沤发酵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要求今后粪污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加除臭剂和消毒剂，减少异味产生。 4.11月26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对该小区北侧环境进行采样，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后判定，依据检测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HB202511240033	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王文文村村民在村西大沟内私挖乱采，随后又在沟旁东侧6-7米处挖沟取土，沟宽4-5米、长300余米。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信访人反映的“王文文村村西大沟”实际为安庆屯干渠王文段，长约1300米，宽约30米，水深约5米。安庆屯干渠属于国有干渠，1974年全县进行大规模扩挖，安庆屯干渠王文段随之建设完成，经对该段干渠两侧进行实地巡查，未发现有挖沟取土行为。经用无人机对该段干渠及北侧与其交汇的泊庄干渠（水深约5米）进行飞检，也未发现有挖沟取土行为。对该段王文、王文文两村村委会及村民（共14人）进行走访，均未发现安庆屯干渠王文段有挖沟取土行为。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大城县将进一步加强安庆屯干渠王文段的巡查监管力度，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D3HB202511240053	廊坊市大厂县陈府镇威武屯村南的耕地上取土深9米，后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一是该地块为村边排水沟沿岸，土地性质为林地，非耕地，不存在取土迹象，未积存填埋生活垃圾；二是现场存放建筑垃圾，来源为本村村民翻建房屋所产生，在此处临时堆放，并覆网苫盖，西侧道路旁边安装了防护网和铁艺大门。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彻底完成清理。	对于现存的建筑垃圾，陈府镇政府组织人员集中清理，11月26日已将全部建筑垃圾转运至大厂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	已办结	无
60	X3HB202511240032	反映广阳区万庄镇肖家务村某村民在村南口大桥下、村东南角、村西北角地田海等地堆放、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买卖耕地建设厂房，加工大理石产品产生的白色垃圾倾倒至该村西南纬二路上。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1. 举报人反映肖家务村村南口桥下，该位置位于凤仪道南侧变电站院内，现场勘查，土层断面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挖掘过程中及坑底部发现夹杂少量建筑垃圾碎块；村东南角为王某某个人堆放产生的开槽弃土，颗粒结构均匀，无建筑固废、混凝土块、砖渣等杂物；村西北角区域地表以杂草、枯枝及自然沉积物为主，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或其他异常堆放物。2. 买卖耕地建设厂房，大理石加工白色垃圾倾倒问题，经与企业负责人闫某某沟通确认，厂房为正规建设，未买卖耕地，生产作业产生的白色固废倾倒至纬二路路侧。综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完成，杜绝随意倾倒现象反弹。	一是对村南口桥下场地内占压耕地面积的开槽土、砖块及碎屑等杂物进行清理，预计2026年1月底完成。二是村东南角处开槽土已全部清运，现场无残余堆体。三是大理石白色垃圾已组织机械设备和人工对其全部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HB202511240033	反映广阳区万庄镇天村村民在柳林西街与105国道交叉口附近违规占用农田耕地建设彩钢厂房，用于经营饭店、洗车房、装饰及材料厂房、废旧木材回收市场看护房等，洗车房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对土地性质、建设时序及经营状况逐一核对，确认片区不属于耕地，但存在建设彩钢临建、用于经营饭店、洗车房、装饰及材料厂房、废旧木材回收市场看护房等，情况属实，洗车房废水外排道路，未排入地下。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取缔到位。	已向相关经营户下达整改要求，推进临建用途压减和规范退出，对洗车房实施停业取缔和断水断电处置，并将占用耕地情况纳入台账，启动后续分类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HB202511240052	唐山市路北区河北鹰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河北凌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高新区创新大道学院路至卫国路新建工程项目，无施工手续，没有冲洗设备，场内未苫盖，扬尘污染，运输车辆没有垃圾准运证。	唐山市高新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该项目为高新区2025年民生工程项目，路长475.06米，宽20米，项目包括给排水、道路交通、照明等建设内容，总投资1263.8916万元。项目中标单位河北凌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属实。 2. 反映问题点位为规划道路7（目前未修建）以东，卫国路以西路段，其征地补偿款按批次已于2023年底发放到位。因群众在此地段种植庄稼，为保障群众利益，避免发生毁青问题，同时考虑周边小区居民出行切实需要，项目采取边办理施工手续边开展进场前期准备方式同步开展，项目暂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反映“无施工手续”问题属实。 3.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0日进场，进行地表清理工作，清理地表期间，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采用雾炮抑尘等措施，由于红线范围内大面积清表作业施工，无法进行苫盖，存在扬尘污染，反映“场内未苫盖，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4. 建设单位运输车辆暂未取得垃圾准运证，反映“运输车辆没有垃圾准运证”问题属实。 5. 项目单位配备了车辆冲洗设备，可正常使用，反映“没有冲洗设备”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扬尘污染，防止对群众造成影响。	1. 针对“无施工手续”问题，城管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加快办理项目施工手续，保障民生工程依法依规实施，手续办理完成前停止施工。 2. 针对“场内未苫盖，扬尘污染”问题，城管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约谈施工单位，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将项目范围全域裸露地面进行苫盖，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3. 针对“运输车辆没有垃圾准运证”问题，城管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完善运输车辆手续。	已办结	无
63	D3HB202511240031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花苑小区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	唐山市高新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2025年11月25日，经现场核查，主要存在小区内主路因过车影响苫盖破损，造成扬尘问题。反映属实。已对该小区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约谈，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施工要求，对反映问题立即整改，加大苫盖、补盖频次，从而避免因车辆出入导致扬尘。同时，经对小区部分居民随机走访，居民主要对施工进度慢有意见，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施工单位已优化施工方案，并通过社区向业主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12月20日之前该小区施工完毕。	属实	加强督导检查、把控，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督导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洒水降尘、苫盖防护等措施，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全力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已对该小区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约谈，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施工要求，对反映问题立即整改，加大苫盖、补盖频次，从而避免因车辆出入导致扬尘，目前已苫盖到位，问题已整改。同时，经对小区部分居民随机走访，居民主要对施工进度慢有意见，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施工单位已优化施工方案，并通过社区向业主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12月20日之前该小区施工完毕。	已办结	无
64	D3HB202511240027	唐山市玉田县林西镇杨村内官庄村2023年5月用钩机把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挖坏，污水外溢。	唐山市玉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2023年县水利局开展河道清淤工作时，将污水管道挖断，造成污水外溢情况。玉田县积极果断处置，第一时间完成抢修，并立即组织推进水体治理工作，保持河道水环境。2024年5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点位进行跟踪检测，检测结果未见异常。2025年11月25日，再次对事故点位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异常。	属实	开发区管委会将以此次事件为契机，加大管网重要结点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2023年事发当时，紧急对外泄通道进行了封堵，并将渠道内污水，泵入附近的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破损污水管网进行了修复。下一步，将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事故点位上游、下游水样进行检测，预计十个工作日之后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依法依规做出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HB202511240029	1. 唐山市遵化市遵化镇铁山岭村村民在江城矿业内私挖乱采，并用尾矿砂进行回填。2. 该村东北方向山上有一项恒铁选厂非法占地，私挖乱采后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1. 2017年6月，江城矿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于擅自整合区开采石料，2024年7月11日遵化镇立案查处，7月28日移交遵化市公安局。因该案涉及其他犯罪行为，8月21日被移交乐亭县公安局侦办。该处已用尾矿砂回填平整，回填物料均有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检验指标均为达标。 2. 顶恒铁选厂非法占地问题。违法占地面积为30.34亩，其中，未处罚面积16.27亩，现场为办公房、硬化地面。私挖乱采问题。现场检查发现厂房西侧有一水坑。经查，2014年12月于某在该地块非法开采片麻岩，2024年7月13日遵化镇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92002.3元。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该地块位于铁山岭西坡，由东至西堆放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2021年底堆放黄色沙土，2022年开始到2024年，堆放灰色建筑垃圾。	属实	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补办用地手续。遵化镇负责将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将建筑垃圾清运至遵化市磁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将生活垃圾清运至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大排查力度，发现涉事人员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追回清运费。	遵化市自然和规划局对顶恒铁选厂违法占地问题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责令其补办用地手续；责令于某回填采坑，计划12月15日前完成。遵化镇组织分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将建筑垃圾清运至遵化市磁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将生活垃圾清运至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大排查力度，发现涉事人员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追回清运费。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6	D3HB202511240030	唐山市遵化市平安城收费站(清东陵支线入口)以东2-3公里处道路破损严重,扬尘污染。	唐山市遵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遵化市平安城收费站(清东陵支线入口)以东2-3公里道路病害龟裂420平方米、车槽80平方米,破损路段有积尘,有车过生尘问题。	属实	完成道路破损修复。	2025年11月25日晚,遵化市连夜对县道平东线清东陵支线入口路段实施小修挖补工程出动各类施工作业车辆8次,人员24人,现已完成破损路面修复和道路积尘清理,有效避免道路扬尘问题。	已办结	无
67	D3HB202511240051	1.滦河市北102国道滦河大桥南侧,滦河东岸,由于乱采乱挖砂石料,约30亩基本农田被大面积毁坏,被挖后坑深约3米。2.滦州市油梓镇石梯子村东滦河东岸约20亩承包地被大面积毁坏,被挖后坑深约2米。3.石梯子村东南角滦河边水位检测塔西侧约20亩承包地有一个盗采的大坑,深约7米。	唐山市滦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该地类为河流水面、内陆滩涂。该地块2023年、2024年曾经发生过村民挖沙取土行为,均依法处置到位。2025年8月该地块部分土地被洪水淹没冲毁。2.该地类为内陆滩涂、林地、河流水面、农村道路。1985年村集体承包给村民用于绿化造林。2003年群众为方便种地修路,致使汛期洪水冲出河床,将该地块冲刷成副河道,常年洪水过境形成坑洼,并非人为所致。2024年11月该地块承包户打算修筑鱼塘,镇政府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限期完成了整改。3.该地类为坑塘水面、林地,为历史形成的大坑。2013年村集体将坑塘发包给村民用于养鱼。2024年7月15日,承包户修整鱼塘从该处拉土,镇政府依法处罚到位。至今该地块无明显变化,后期巡查也未发生变化。	部分属实	综合采取“人防+技防+物防”手段,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等智能化技术手段,对滦河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在加大巡查频次的基础上,持续强化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1.高位推动,层层压实责任。问题交办当天,滦州市立即赴点位现场核查,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每项问题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2.精准施策,狠抓工作落实。综合采取“人防+技防+物防”手段,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等智能化技术手段,对滦河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在加大巡查频次的基础上,持续强化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杜绝违法行为发生。3.立足长远,提高管理质效。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积极申报河道修复治理项目,加强河道治理。	已办结	无
68	D3HB202511240020	唐山市滦南县宋道口镇葛代坨村村内有一小区,两楼之间有养殖场粪污。	唐山市滦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点位位于葛代坨村村东新民居,村民李某在未竣工的居民楼空地临时堆放牛粪3处,共计约150立方米。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堆积的牛粪全部清运。	该问题线索已交办至宋道口镇政府,宋道口镇政府责令李某立即清除全部牛粪,堆积的牛粪已于25日全部清除。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约谈4名村干部。
69	D3HB202511240015	唐山市迁安市赵店子镇赵店子村集贸市场路面未硬化,扬尘污染,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唐山市迁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路面未硬化”问题属实。经查阅国土调查云,该地块现状地类为交通场站用地(商服用地)。目前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无法对该地块进行硬化。 2.关于“扬尘污染”问题属实。集贸市场扬尘污染主要为来往集市的车辆进出市场和人员流动过程中产生的地面扬尘。 3.关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不属实。为规范集贸市场及市场周边的垃圾处置,赵店子村委会每日安排3人定时清理集贸市场及周边的卫生,尤其逢集市日散集后统一清运内、外垃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垃圾清理不彻底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1.迁安市赵店子镇党委政府组织人员对集贸市场浮土进行了清理,并在开集日提前洒水抑尘,散集后再次洒水抑尘。 2.迁安市赵店子镇党委政府责成赵店子村委会扩充保洁力量,增加3名保洁人员、1辆收集垃圾三轮车,做好集贸市场垃圾的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收运至村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70	D3HB202511240016	唐山市迁安市大五里镇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大石河铁矿用装载机破坏大石河村废料台西侧的耕地和树木。	唐山市迁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反映的地块现场为草地和零星树木,未发现破坏耕地和树木行为。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线与反映地块进行套合,该地块位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土地使用证范围内,地类显示为采矿用地。通过对大石河村废料台西侧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有破坏的耕地和树木的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对辖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管理。	无	已办结	无